债券代码：148974.SZ　　债券简称：24广新K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9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7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丝绸之路）（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广新K1”）

2、发行规模：人民币9.0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2.4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4年10月2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9年10月25日

9、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子公司印尼广青镍钴有限公司出资或对发行前3个月内的出资进行置换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丝绸之路）（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
公司中文简称	广新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	肖志平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邮政编码	510308
公司网址	www.gdghg.com
电子邮箱	zhb@gdft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俊晖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东塔
电话号码	020-89203666
传真号码	020-89097266
电子邮箱	luojh@gdghg.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根据广东省政府对广新集团的定位要求，广新集团的功能定位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要方向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当前广新集团已形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领域三大重点产业集群。在广新集团产业建设方向上，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者，广新集团紧扣“增量、管理、改革、创新、党建”五个关键词，构建“五乘十”工作体系，在符合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激发企业活力、潜力与动力，争当链主，善做链条，打造省属企业新兴产业投资模式标杆。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表：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新材料	1,103.19	70.38	1,095.28	71.97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	202.02	12.89	193.73	12.73
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	255.13	16.28	219.57	14.43
其他	7.18	0.46	13.22	0.87
合计	**1,567.52**	**100.00**	**1,521.80**	**100.00**

表：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新材料	63.03	51.60	82.18	62.22
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	34.57	28.30	25.28	19.14
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	21.35	17.48	21.69	16.42
其他	3.21	2.63	2.94	2.23
合计	**122.16**	**100.00**	**132.09**	**100.00**

发行人新能源新材料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1,103.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72%；2024年度营业成本1,040.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2024年度营业毛利率5.71%，较上年同期下降23.82%。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20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2024年度营业成本167.4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9%；2024年度营业毛利率17.11%，较上年同期上升31.13%，营业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板块中星湖科技和省食品公司压降成本见成效，以及省食品公司生猪价格有所回升。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255.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0%；2024年度营业成本233.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4%；2024年度毛利率8.37%，较上年同期下降15.30%。其他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7.1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65%；2024年度营业成本3.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38%；2024年度营业毛利率44.71%，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9%。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物业处置收入及成本减少所致，营业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板块两年毛利润同比基本持平，收入下降引起毛利率提升。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667,414.19	10,566,060.26	10.42%
负债合计	7,256,379.11	6,439,898.26	12.68%
所有者权益	4,411,035.08	4,126,162.00	6.9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667,414.19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0.42%；负债总额7,256,379.11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2.68%；所有者权益4,411,035.08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6.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675,181.38	15,217,988.96	3.00%
营业成本	14,453,558.86	13,897,113.42	4.00%
营业利润	394,416.16	290,710.56	35.67%
利润总额	390,376.63	294,001.69	32.78%
净利润	312,527.33	234,324.97	33.37%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675,181.38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3.00%；营业成本14,453,558.86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4.00%。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94,416.16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35.67%，主要系期间费用下降；利润总额390,376.63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32.78%，主要系投资收益上升；净利润312,527.33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33.37%，主要系利润总额上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96.93	1,131,239.46	-4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59.68	-362,383.99	-10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9.21	-552,651.69	112.90%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4,396.93万元，较2023年度降低48.34%，主要系集团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760,159.68万元，较2023年度降低109.77%，主要系项目投资支出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309.21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112.90%，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融资需求新发行债券融资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4广新K1”募集资金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子公司印尼广青镍钴有限公司出资或对发行前3个月内的出资进行置换。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符的情形。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4广新K1”募集资金9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已于2024年10月25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4广新K1”自发行后，2024年度未披露定期报告，披露的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5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报告期末，“24 广新 K1”未届付息或兑付日。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息兑付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62.19%	60.95%	2.03%
流动比率	1.22	1.22	0.15%
速动比率	0.96	0.95	0.73%
EBITDA 利息倍数	6.03	4.72	27.7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2.19%，较上年末上升 2.03%。流动比率为 1.22，较上年末上升 0.15%；速动比率为 0.96，较上年末上升 0.73%。2024 年度，EBITDA 利息倍数为 6.03，同比上升 27.75%。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4 广新 K1”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24 广新 K1”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约定本息偿付情况及实际偿付情况

“24广新K1”起息日为2024年10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24年，“24广新K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24广新K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4广新K1”自发行后，2024年度发行人涉及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发行人已披露《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